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杜安琇(02)27065866轉1554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4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注意事項乙份(106003491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個案登錄及支付相關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業經本署於106年1月18日公告其支付價格、給付規定及健保給付執行計畫，同時開放各醫療院所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透過VPN系統登錄個案資料，106年1月24日正式納入健保給付並開放系統取號。

二、依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之106年度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名額分配及使用資訊，第一期開放2,398位使用額度，至2月15日於醫院及診所皆仍有餘額，請醫師將符合給付條件之病患加入治療計畫，本署後續亦將視財務及實際治療情形研議擴大病患適用條件。

三、鑒於本類新藥甫於國內上市，建請醫師依照仿單密切注意相關不良反應，並採取因應措施，若有懷疑因為使用藥品導致不良反應發生時，請立即通報給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若經評估需停藥者，請醫療院所於本署C肝口服抗病毒治療個案登錄系統通報個案結

1060034910

案並登錄結案原因。

四、請醫療院所及醫師確實依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辦理，並詳閱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及問答集，於個案登錄系統詳實填妥相關資料及申報。

五、本執行計畫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家C型肝炎旗艦計畫辦公室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（均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2-15 16:05:43